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至2015年5月4日（星期五）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15年5月6日 9: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6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1、投票期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及简称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65203	聚光投票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7.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获取流程

①第一步，获取校验号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会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请牢记该校验号。

②第二步，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密码将于下一个交易时段生效（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

激活方法类似。

（2）深交所数字证书获取方式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参加互联网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3、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田昆仑 王春伟 阮依

联系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0571-85012008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

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5月6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5012008**）到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邮政编码：**3100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